

寒亭一中选课走班教学评价办法

2018.9.1

一、指导思想

教学质量是一个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教学质量评价是基于教师日常教学基本情况和学生成长发展事实对教师教学成绩、班级学业发展、学生学习情况，客观反映教师教学情况的系统评价，是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我校新高考选课走班下全新教学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教师在教学水平上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班主任和学校把握学生学业水平，切实促进任课教师、班主任教学水平、观念和人才培育、培养模式的提高，为我校全面提高教学水平的发展和学生未来在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提供重要参考。

学校开全开齐六门等级考科目的所有 20 种组合，完全满足了学生的选课需要。学校学生人数多，单科的选课人数基数大，大样本对教学质量评价提供了有利条件，学校在教学成绩上完全可以参考山东省教育厅制定的等级分计分办法对教学进行科学量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方向性原则、指导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引导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努力提高教学业务水平把握教师教学的基本情况，关注教师专业化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老师的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在业务上不断进

步，指导教师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策略，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个性化和科学化的学习指导如实客观的记录教师的教学成绩，真实反映教师专业的发展状况，以客观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价严格规范评价程序，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三、评价办法

1、根据全年级高一年级期末考试成绩对学生总成绩进行科学测算和汇总：学生总分=语数外原始分（或等级分）+选考科目的等级分

2、等级分参照《山东省高考综合改革政策高中学生40问》对选考科目的计分规定，同时结合我校最近几年高考的实际成绩、依据山东省教科院公布的一分一段表中我校毕业生在全省高考中的位次，将每门等级考试科目考生的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A、B+、B、C+、C共5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8%、12%、35%、35%、10%。等级考试科目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时，将A至E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转换到91-100、81-90、71-80、61-70、51-60五个分数区间，得到考生的等级等级考科目等级划分办法及折算办法

等级： A B+ B C+ C D+ D E

百分比： 3% 7% 16% 24% 24% 16% 7% 3%

分值： 100-91 90-81 80-71 70-61 60-51 50-41 40-31 30-21

折算办法：以B+等级为例，若区间对应原始分为94—85，考生实际原始分为88，等级分计算公式： $(94-88) / (88-85) = (90-S) / (S-81)$

S=84，即等级分

评价内容总体以目标增量为主，具及办法如下：

1、学生评价

历次考试的语数外原始分+选考科目的等级分计入总成绩。评价学生进步情况采用语数外等级分+选考科目的等级分计算总成绩。

2、教师评价

参考数据为本学科等级分积增量的平均值。每位教师本学科等级分积与基础等比较得出积分增量的平均值，根据该平均值进行评价。

3、班级评价

参考数据为本班级整体等分积增量的平均值。即全班所有学生的等级分积与基础等级分积比较得出增量的平均值，根据该平均进行 评价。

等级分积的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A\text{等级转换得分总和} * 5) + (B+ \text{等级转换得分总和} * 4) + (B\text{等级} \text{转换得分总和} * 3) + (C+ \text{级转换得分总和} * 2) + (C\text{级})$$

本实施办法自我校 2017 年入学之后 年入学之后 年入学之后的普通高中二年级学生开始 的普通高中二年级学生开始实施。